1 基金受益人共同印鑑卡



貼心提醒 若有任何塗改·請務必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·以證明受益人本人所為。

受益	中文								戶	號												
人 姓 名	英文				須 爾約史銀	行即后夕	瑶动锥昭州夕相同			登字號/ ·編號	✓											
	~~		須與約定銀行開戶名稱或護照姓名相同 								※請し	対益文章	上室									
國	籍				出生地					住地址 咚星星』		※請以英文書寫										
出日	生 期	民國		年		月	目	· (非本國稅務居民身分 者必填)			a /J											
法定代	法定代理人(1)									證字號												
法定代	理人(2)								身分	證字號												
			郵遞區號:							人原留	印鑑】		以下			式			式有	剪效		
	. 1.1. 1.1		縣	市區	村	鄰	路								(未註明	月者視:	為壹式	憑壹式	直有效)			
│ 戸籍	地址		市	鄉鎮	里		街	,	V													
		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									
		郵遞區	號:																			
			縣	市區	村	鄰	路															
通訊	地 址		市	鄉鎮	里		街															
	与籍地址	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									
			鲁地址不同 競證地址之		附一年內之	′繳費單	、對帳單或其它	【注章	[事項]													
E -	: - Mail 為避免建檔錯誤·如有英文字母及數字相仿請提示說明以利區別							1. 受	益人為:										其他證明,或輔助/			
		(公)()							印鑑樣式								· //*	· \=			
電	10 話	(宅)()					3. 瓜	川塩	日後受交 核	汤拒7	閉	據・右	文	松小豆	₹埋;i 件			3徳。 E		本	
/ 行動	加電話	(5)(,					 核	閱	人簽	章	T									T	
傳	真							啟	用	日	期				年			月			日	
1 /12 =		 告知事項:													•						_	
與本公司 【傳真 處理或 2.本文例	司間成立 電話:(02 利用・五 牛需提供 I	之契約存網 2)2763-88 、請求刪附 正本·若受	期間與依法 89】至本公 。若您選擇 益人提出者	は令須保存之 司或致電客 な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	Z期間内・以記 服事線:(02) 公司要求之開か	書面或電·)8172-55 □相關資: 「行接受・	業務、客戶管理及服 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 588 請求行使以下權 料或資料不完整時 則於基金申購款繳及	內與境 利:- 本公司	外供本 -、查詢 將無法	公司及本 或請求閱 提供您所	公司	を託處: 二、請: り相關	理基金: 求製給 服務。	相關業 複製本	務之公 。三、	司,進 請求補	行處理 充或更	型及利用 更正。□	引。您得以 四、請求你	以書面 停止剪	傳真 意集	
							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 之稅籍身份申報虛偽														為任	
				分者開戶。															相關說	明。	"	
5.本印針	5.本印鑑卡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‧如須異動‧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。									_												
6.受益/	6.受益人如辦理基金相關事務,概以本印鑑為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7.本受益																					_	
	孟人已經 歷	閱讀了解並	同意上述條	款・爰蓋用	印鑑於右方え	之原留印象	監欄・本受益人聲明	該印鑑	即為													
本受益			同意上述條 記定之「留存		印鑑於右方え	之原留印象	濫欄・本受益人聲明	該印鑑	即為													
	人依基金	信託契約規	定之「留存	京印鑑」。			監欄·本受益人聲明 :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															
8.本受益人	人依基金 [。] 益人茲聲 若 為未成 :	信託契約規明向 貴公司 明向 貴公司 年人、受監	記定之「留存 司申請開立打 話護或輔助宣	字印鑑」。 投信基金交易 宣告之人,則	易帳戶所檢附 刂同時聲明本》	之證明文 法定代理	(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 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	理正本 相			定書 /											
8.本受益人	人依基金 益人茲聲 若為未成 給貴公司	信託契約規明向 貴公司 明向 貴公司 年人、受監辦理開戶的	定之「留存 可申請開立! 這護或輔助宣 可輔助身份證	京印鑑」。 投信基金交易 宣告之人・見 登明文件影本	易帳戶所檢附	之證明文 法定代理	(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 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	理正本 相		受益	人原質	冒印鑑	龙輔助宣	告之人言	清分別加]蓋法定	代理人	、監護/	\或輔助人	.之印針	 	
8.本受益人 受益人 所提供 此致	人依基金 会人茲聲 若為未成: 給貴公司: 玉山證券	信託契約 明向 貴公 年人、受監 辦理開戶的 投資信託M	定之「留存 可申請開立打 意護或輔助宣 可輔助身份證 股份有限公司	京印鑑」。 设信基金交易 宣告之人,見 登明文件影本	易帳戶所檢附 川同時聲明本 エ・亦均屬真!	之證明文 法定代理 實且與正	: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 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 本相符。	関正本村	目符。 ———	受益 ^{未成²}	人原留 人人原留 人人	留印鑑 受監護或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\或輔助人	.之印釒	<u></u>	
8.本受3	人依基金 公人茲聲 若為未成: 給貴公司 玉山證券:	信託契約 期间 貴公司 貴公司 年人、受監辦理開戶的投資信託服 投信人员	記定之「留在 司申請開立打 這護或輔助宣 取輔助身份證 股份有限公司 退填寫)若	字印鑑」。 投信基金交易	易帳戶所檢附 則同時聲明本 以下亦均屬真 不身分證明	之證明文法定代理實且與正	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 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 本相符。 本供本公司核閱服	関正本村	目符。 ———	受益 ^{未成²}	人原留 人人原留 人人	9印鑑 整護域 •••• 註記	・全部	完成	後,始	3得辦	車間 月	••••	\或輔助人	之印針	<u></u>	
8.本受益人: 所提供: 此致 (以7	人依基金 法人茲聲 若為未成 給貴公司 玉山證券 下由玉山 確認受	信託契約規 明向 貴公。 年人、受監辦理開戶的 投資信託服 投信人員	定之「留在 司申請開立計 請或輔助宣 可輔助身份設 股份有限公司 遺填寫)若 場「立書人	字印鑑」。 投信基金交织 宣告之人,具 聲明文件影本語 字字戶未提 家蓋原留	易帳戶所檢附 則同時聲明本 。 。 。 亦均屬真 。 示身分證明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之證明文法定代理實見與正	(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 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本相符。 本供本公司核関的	學正本村	填寫以	受益 ^{未成² 人下開戶}	人原旨	留印鑑 整監護或 主記 註記	・全部 電訪 <i>人</i>	発成で 発力:	後 · 始	治得辦:	車車 理開戶	••••	<u></u>	•••	간 프	
8.本受益人: 所提供: 此致 (以7	人依基金金 A 大 茲聲 A 大 茲聲 A 大 公司 A 大 公司 A 大 公司 A 大 由 玉 山 B 在 配 B 在 配 C 在 配	信託契約 持明向 貴公 貴子 大學 一個	定之「留在 有	字印鑑」。 设信基金交织	易帳戶所檢附 以下亦均屬真 以下亦均屬真 不身分證明 印鑑」處簽 明文件之影	之證明文 法定代理 實且與正 一 日文件正 養蓋原留 本與正本	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 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 本相符。 本供本公司核閱明 印鑑。 太相符。(電訪日其	與正本 相	填寫以	受益 未成 ² 人下開戶	人原留 F人、受 *** 施 流程	留印鑑 整監護或 主記 註記	・全部 電訪 <i>人</i>	発成で 発力:	後,始	治得辦:	車車 理開戶	••••	、或輔助人 - - _)或 ;	•••		
8.本受经 受益人 所提供 此致 (以T 1. □ 2. □	人依基金金 A 大 茲聲 A 大 茲聲 A 大 公司 A 大 公司 A 大 公司 A 大 由 玉 山 B 在 配 B 在 配 C 在 配	信託契約分別年期年期年期日本的工作的工作的工作。 医牙骨	定之「留在 有	字印鑑」。 设信基金交织 是	易帳戶所檢附 以下亦均屬真 以下亦均屬真 不身分證明 印鑑」處簽 明文件之影	之證明文 法定代理 實且與正 一文件正 受蓋原工 一本與正 一本相符	(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 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本相符。 本供本公司核関的	東正本村 詩 :	単符・ 填寫以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	受益 未成 ² 人下開戶	人原留 F人、受 流程 /)。	留印鑑 整監護或 主記 註記	・全部 電訪 <i>人</i>	発成で 発力:	後,始	治得辦:	理開戶	5 :	<u></u>			